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

保 安 類

提案人：李順進 5 大保 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29 頁)
案由：小港居民建議，於宏平路(飛機路至沿海一路之處)，增設一
監視設備。
辦法：請警察局增設監視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19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順進	小港居民建議，於宏平路(飛機路至沿海一路之處)，增設一監視設備。	警察局	案情摘要： 由於宏平路附近一帶，人口密集，交通流量大，但尚未設置監視設施，一旦有歹徒作案，難監視追查。為加強確保地方居民寧靜、安全，特提建議。 答復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已於小港區宏平路(飛機路至沿海一路)所在之濟南、山東、正苓、宏亮、青島及泰山等 6 個里裝設有監視系統攝影機 96 支，

				<p>其中該區域周邊道路計有 63 支，宏平路沿線則有 18 支、飛機路有 10 支、青山街 5 支、廠邊 1 路 2 支、廠邊 2 路 4 支、廠邊 3 路 3 支、廠橫路 2 支、廠西路 3 支、崇愛街 1 支、民義街 3 支、民航一街 1 支、廠前路 3 支、民治路 2 支、光盛街 2 支、安泰街 2 支、宏泰街 2 支，各監視攝影機均依治安及交通流量審慎評估建置。</p> <p>二、本案 96 支攝影機為 101 年度建置案，由台灣 NEC 公司承標建置，業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完工使用中。</p>
--	--	--	--	---

提案人：陳信瑜 5 大保 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29、3230 頁)

案由：強化動物保護警察功能，並獎勵表現優良之警察同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0319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 號	陳議員信瑜	強化動物保護警察功能，並獎勵表現優良之警察同仁。	警察局	一、為鼓勵基層同仁辛勞、提升員警處理動物保護案件效率與主動積極態度，本府警察局針對主動偵破虐待(或傷害)動物涉刑事罰案件、查獲行為人違反動物保護法(涉行政罰部分)案件、協助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案件聯合稽查、配合動物保護處執行虐待(或傷害)動物案件之處理(涉行政罰部分)及受(處)理一般動物保護案件之執行認真努力、表現良好者，核予適當之獎勵，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訂定「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獎勵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

警 行 字 第
10234695200 號函送
各單位辦理在案。

二、依本府警察局訂定之獎勵原則，每月彙整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護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案件、聯合稽查、虐待（或傷害）動物案件之處理及受（處）理一般動物保護案件之優缺點，以為辦理獎懲依據；發生重大或特殊優缺點，立即作成案例函送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參酌。

三、依動物保護法第 2 條之規定，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為主管機關，負責查察取締虐殺動物、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及行政罰裁罰，係屬其依法應執行之法定職權，而本府警察局則基於行政協助，於必要時提供職務協助，如有涉刑事犯罪並負責偵辦及移送事宜。為避免主、客易位，權責失衡之情形，宜由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舉行聯席會議，強化橫向聯繫溝通管道，本府警察局全力配合辦理。

				<p>四、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已依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之規定，甄選成立「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動物保護處人員於執行職務上必要時，得請本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及刑警大隊、保安大隊、婦幼隊、少年隊、捷運警察隊等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配合協助動物保護案件之處理。</p>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5 大保 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6230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對加水站或加水車作檢驗時，應針對輸送水管加強作檢測，有無細菌或生鐵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031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衛生局對加水站或加水車作檢驗時，應針對輸送水管加強作檢測，有無細菌或生鐵銹。	衛生局	一、有關本市加水站(車)販售用水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對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公告第 4 條規定應檢驗其重金屬最大容許量(砷 0.01 ppm、鉛 0.05 ppm、鋅 5.0 ppm、銅 1.0 ppm、汞 0.001 ppm、鎘 0.005 ppm)而其微生物限量(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本府衛生局目

				<p>前對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每年針對加水站(車)末端水質檢驗至少 900 家次以上與不定期進行掃街式加水站(車)現場稽查,如有水質檢測不合格會公告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如附件 1)</p> <p>三、針對加水站或加水車輸送水管則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 8、9、10、11 條規定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並依據第 12 條規定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應煮沸、勿生飲。(如附件 2)</p> <p>四、本府衛生局每年亦會針對加水站現場張貼文件、現場環境與水質末端抽驗。</p>
--	--	--	--	---

衛生 10-101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衛食字第 100013552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第五條 於本市經營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 一、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許可證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三處加水站為限。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得展延四年。
申請展延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講習。

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核發之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本自治條例制定施行之日起算四年屆滿；其申請展延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加水站之場所、設備、供應水源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九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積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之期間及有關事項，應由加水站業者訂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除加水站歇業外，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三、應煮沸、勿生飲。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標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題：

2009/09/17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中華民國92年11月11日衛署食字第09204027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衛署食字第094040744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97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第 三 條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第 四 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項 目	最大容許量
砷	0.01 ppm
鉛	0.05 ppm
鋅	5.0 ppm
銅	1.0 ppm
汞	0.001 ppm
鎘	0.005 ppm

第 五 條 微生物限量

(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項 目	限 量
大腸桿菌群	陰 性
糞便性鏈球菌	陰 性
綠膿桿菌	陰 性

第 六 條 溴酸鹽限量：0.01ppm以下。

第 七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條文，

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下載：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pdf

▲ 7413

食品衛生

相關新聞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2000/09/07

飲料類衛生標準

2011/07/29

提案人：鄭新助 5 大保 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1 頁)

案由：請加強市售米粉抽驗，確實查察內容物與標示是否相符，以維護市民民生食用品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2031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4 號	鄭議員新助	請加強市售米粉抽驗，確實查察內容物與標示是否相符，以維護市民民生食用品的安全。	衛生局	<p>一、有關本府衛生局每年會依風險評估將年度違規率偏高之產品類別納入年度食品抽驗計畫中，針對委員提出「抽查驗出防腐劑超量不合格率高達 19.5%」乙事，係於去(101)年抽驗高風險米濕製品 77 件，其中 15 件檢出防腐劑(4 件為外縣市業者)，不合格率確實達 19.5%，顯見在台灣高溫多濕之氣候，該類水活性偏高之產品容易腐敗，導致業者違反添加防腐劑所致。</p> <p>二、去(101)年食品抽驗總件數 5,900 件，不合格件數 292 件，不合</p>

格率 4.9%；102 年 1-5 月共抽驗 2,562 件，不合格件數 89 件，不合格率 3.5%（其中防腐劑不合格件數為 11 件，占總不合格率 12.4%），爰此，除違規業者已依法辦理，並請專家輔導本市製麵業應注意之事項，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102 年已將高風險食品持續抽驗，米濕製品預定 10 月再度納入稽查加強抽驗對象。

三、另有關產品內容物與標示內容符合性及市售米粉稽查中檢驗出含米量甚至不到 1% 乙事，本府衛生局於第一時間已啟動轄內米粉食品業者之稽查，本市米粉工廠目前並無生產完整包裝之食品，已針對製麵商加強環境衛生稽查，並對市售米粉產品內容物與標示稽查共 141 件，其中 1 件米粉，產品外包裝標示熱量計算錯誤超過正負 20%，已依法裁處。本府衛生局重申市售包裝之在來米粉、糯米粉與蓬萊米粉等用

來製作各式米食的食品原料，應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詳實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5 大保 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環保局加強稽查水源上游是否有污染源，以維護高雄市水源及水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66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環保局加強稽查水源上游是否有污染源，以維護高雄市水源及水庫。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鳳山溪、前鎮河上端有列管事業排放廢(污)水及沿岸民眾之生活污水排入，故本局自 102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不定期稽查該河段列管事業(工廠)排放廢(污)水共 80 件次，且為加強污染源排放水稽查，自 102 年 5 月起進行「鳳山溪流域水污染列管事業聯合稽查」，以維護河段排水水質之清潔。</p> <p>二、另有關愛河亦有列管事業排放廢(污)水及沿岸民眾之生活污水排入，尤其中、上游並無完全截流民眾生活污</p>

水設施(此為最主要污染原因),致使排入愛河造成污染。本局自102年1月至5月底止已稽查該河段及流域附近事業(工廠)約115件次,後續仍將持續加強不定期稽查,以維護河段排水水質之清潔。

--	--	--	--	--

提案人：鄭新助 5 大保 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1、3232 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爭取 102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就醫補助款，應結合社會局並廣泛補助於無力繳納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健保卡遭鎖卡等問題，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0319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衛生局爭取 102 年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中、低收入、清寒家庭)就醫補助款，應結合社會局並廣泛補助於無力繳納健保、無力支付醫療費、健保卡遭鎖卡等問題，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	衛生局	一、有關 102 年度本市協助弱勢個人就醫補助款之補助對象包括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者、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者。倘其符合補助對象者可申請「健保欠費」、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掛號費、急診留觀費、健保部分負擔費及不具健保者之其他醫療自付費用等。 二、上述就醫補助款申請流程係由醫院社工面談初審，爰此，社工評估其

醫療相關費用包括健保欠費等予以尋求補助，其補助管道有本計畫補助款、市立醫院仁愛基金或私立醫院基金、社會局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其他慈善團體捐助等，惟本計畫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三、因行政院衛生署計畫之補助對象未包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單親家庭弱勢者，本局將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上述納入補助對象。

--	--	--	--	--

提案人：柯路加 5 大保 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2、3233 頁）

案由：建請補足高雄市那瑪夏分駐所警力及在那瑪夏各里加裝路口監錄系統以利治安品質。

辦法：請儘速選派巡佐副所長 1 名及警員 2 名，另在三里間分別裝設簡易路口監錄系統（將線路拉至村里辦公室經費較省效果較大），以利治安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0319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7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補足高雄市那瑪夏分駐所警力及在那瑪夏各里加裝路口監錄系統以利治安品質。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治、民權派出所原屬非主力派出所，該 2 所警力原與主力所那瑪夏分駐所合署辦公，惟該 2 所業經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5 月 15 日警署行字第 1020093016 號函核定裁併在案，原有警力均劃歸主力所那瑪夏分駐所，至增派警力 2 名及副所長 1 名案，轄區六龜分局將就轄區治安需求併案研議調整。

--	--	--	--	--

提案人：張漢忠 5大保8（原案詳載第6卷第3233頁）

案由：關於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之事宜。

辦法：建請應將每年度的名額標示出來，讓民眾知曉，以免民眾報名後又等不到。並對於辦理的相關辦法及手續應詳細及有耐心的告知老人家，使老人家了解如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0319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8 號	張議員漢忠	關於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之事宜。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府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之預算編列，因考量本市幅員遼闊，為使符合資格長輩們均能公平的獲得此社會福利政策，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年度預算及目標數，每年依老人人口數、全口無牙比率、篩檢率等進行需求核算並予以估列相關所需預算及補助假牙目標數，在此合先敘明。 二、102 年度預算名額共

5,591 位 (一般老人原 4,657 位扣除 101 年超額候補名額 964 位 , 102 年一般老人名額為 3,693 位及中低收入老人名額為 934 位);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 尚有補助名額共 1,000 位 , 本府衛生局業請 38 區衛生所暨特約牙醫醫療院所 , 加強宣導並提升口腔篩檢率 , 俾利計畫推動順遂。

三、另為本市 38 區市民能享有公平申請假牙補助之社會福利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特針對偏遠地區及原民區規劃「假牙篩檢及裝置巡迴設站」執行策略 , 並印製宣導單張分送各區衛生所、民政單位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社政單位各區分布之社福單位、民意代表服務處、牙醫師公會、特約牙醫醫療院所及里辦公處等 , 透過張貼及分發海報等各項多元方式加強宣導 , 以全面性提升本市老人假牙社會福利政策供有需求之市民申請 , 並針對中

低收入老人寄發口腔
篩檢通知單減少資訊
落差，造成權益受損。

- 四、未來亦將基於市府財政
負擔及長輩照護需求
考量，將每年度名額標
示於相關宣導文宣以
讓民眾知悉。

--	--	--	--	--	--

提案人：曾俊傑 5 大保 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3、3234 頁)
 案由：市民陳情部分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建議加強稽查、勸導與開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2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6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9 號	曾議員俊傑	市民陳情部分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建議加強稽查、勸導與開罰。	警察局	一、有關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無車牌、超(載)速且違規停車等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事，本府警察局已責成所屬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加強稽查取締與舉發，以維市民行車安全。 二、有關民間環保資源回收車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類型及處罰如下： 無車牌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

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超載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汽車駕駛人超速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部分：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5大保10（原案詳載第6卷第3234、3235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寬籌經費加強消防滅火裝備，並研擬補助辦法鼓勵民眾家家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5月2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250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0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高雄市政府寬籌經費加強消防滅火裝備，並研擬補助辦法鼓勵民眾家家戶戶裝設「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	一、針對鳳山五甲市場火災，本府已訂定「本市強化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公共安全專案計畫」，並依計畫召集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高雄(鳳山)區營業處等單位，針對傳統市場及其周遭住商之安全召開公共安全會議，並辦理該類場所之公共安全現地聯合會勘、搶救演練及防火宣導工作。而針對執行本專案工作辛勞得力人員，將於後續給予敘獎鼓

勵。

二、有關演練過程所發現事項處理情形如下：

加強消防裝備器材因應狹小巷道搶救部分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購置大馬力移動式泵浦(附裝車輪)以有效因應狹小巷道內 4 樓建物火災搶救乙節，目前本局現有常用移動式幫浦(15 馬力)最大吸水高度約 9 公尺，最大吸水高度性能可抽取低處水源(如河川等)之高度，因最大吸水高度與出水揚程高度兩者不同，救災出水揚程高度係與泵浦出水壓力與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有關，一般泵浦出水壓力愈大則救災出水揚程高度愈大，本局現有移動式泵浦出水壓力若以 5kgf/c m²射水時，救災出水揚程高度均可達地上 5 樓以上實無困難，加上本局新購移動式泵浦均已附配 4 輪之輪架式車架以供搬

運，但為快速通過地面障礙區，改採 2 人搬運移動式泵浦係為爭取救災時效之必要操作方式。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品質管理、裝設及補助事項辦理情形：

- 1.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品質管理部分，查內政部業已公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並委由內政部登錄合格之檢測機構進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個別認可檢驗作業，確保該產品品質，故民眾在選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前，可注意該產品是否貼有認可合格標章，以保障購買產品品質；另有關價格部分，因其產品非獨特、單一性，且市場為自由經濟買賣競爭機制，均可向消防器材販賣商、大賣場、量販店等查詢、購置，

故政府不宜統一訂定價格，現行坊間市場價格約為 300 元至 1,000 元不等。

2.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補助事項部分，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目的在於建立使用人生命財產自我管理與保護之機制。另一般集合住宅大樓若設有系統式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因已具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警示功能，故無需重複裝設。

而考量居住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現階段針對該設備先採鼓勵及積極宣導方式，以期市民對此設備有更深認識，其次針對本市 2 萬 2 千多戶之低收入戶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籲請公益團體捐助該項設備予本市弱勢族群家庭，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並維護其居住安全。

三、目前消防應增加之器材優先處理事項部分，將依消防之防災、救災、救護之工作特性，考量輕重緩急，配合市府財政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	--	--	--	--	--

提案人：李雅靜 5 大保 1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5、3236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全市 38 區清潔隊工作時數與報酬，作統一之規定，以符同工同酬之精神及激勵清潔隊員之士氣，以達淨潔城市，減少髒亂病毒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0319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1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政府全面檢討全市 38 區清潔隊工作時數與報酬，作統一之規定，以符同工同酬之精神及激勵清潔隊員之士氣，以達淨潔城市，減少髒亂病毒之目的。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職工夜點費支領標準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明確規定，均視經費及業務狀況辦理；故原高雄市清潔隊夜間作業人員支領夜點費係以夜間 24:00 過後為基準，且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市府為體恤清潔隊員辛勞，並綜合考量市府財政及工作性質之差異性，由原發給每人 100 元，調整提高為駕駛 150 元/天/人，

隊員 130 元/天/人，以激勵清潔人員之士氣。

二、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各區隊夜間作業時間頗有差異，因此各區清潔隊隊員夜點費發放標準及金額不一，若以原高雄市作業時間發放夜點費標準，原高雄縣各區均無法適用，為避免爭議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召開「縣市合併後各區清潔隊臨時人員各項經費」會議，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夜間作業時間超過 24:00 以後者，比照原高雄市發放標準駕駛 150 元/天/人，隊員 130 元/天/人，22 時至 24 時以前者一律發放 60 元/天/人，並已簽陳市府核定在案。

三、故有關夜點費發放標準，已充分考量作業時間差異性，市府財政，公平性及合理性等諸多因素，並彈性放寬作業時間至 22 時以後即可支領夜點費，其他如清潔獎金、相關福利措施等，縣市合併後各區隊標準均已趨於一致，種種福利、措施對各區隊

而言尚屬合理、公平。

四、縣市合併後基於維護大高雄環境清潔，各區人力普遍呈現老化，不足之情形，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儲備隊員進用為正式隊員分配原則均已考量各區人力不足情形，酌予優先、合理分配，俾利縣市合併後，逐步縮小各區隊之差距，各區隊並依現有配置人力及勤務狀況作合理調派及加班處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 大保 1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6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主管法定強制休假制度。

辦法：

一、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強制休假制度，並納入休假時職責歸屬。

二、請警察局擬定員警定期參加心理學、情緒管理課程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0319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2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主管法定強制休假制度。	警察局	一、有關請本府警察局擬定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強制休假制度，並納入休假時職責歸屬部分： 強制休假法規規定：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

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依據上開規定，本府警察局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值班副所長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有關強制休假部分，本府警察局係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且各單位均訂定有職務代理名冊，落實強制休假及職務代理制度。

二、有關請本府警察局擬定員警定期參加心理學、情緒管理課程時數部分：

為促進員警身心健康，本府警察局每年定期開辦相關身心健康課程與活動，藉以宣導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觀念，及傳授正向的舒緩情緒壓力方式。本（102）年度開辦課程如下：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

研習班。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
研習營。

基層佐警研習班。

警政幹部研習班。

每月聘請專業講師
赴各分局、大隊聯合
勤教宣導身心健康
正確觀念。

--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 大保 1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6、3237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內勤獎懲制度。

辦法：請警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20319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3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警察局擬定派出所內勤獎懲制度。	警察局	一、有關現行警察局獎勵制度，唯外勤職務列入績效考核，然，包含電話報案和民眾到所報案等內勤職務，卻未被列入考績部分：本府警察局現行電話報案和民眾到所報案等內勤業務均有訂定敘獎規定，且均列入平時考核成績，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例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單位辦理獎懲案件應注意事項」：規定訴請偵辦案件得於每半

年定期檢討敘獎、「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勤務執行或辦理業務之優良事蹟者得辦理獎勵。

二、有關民眾抱怨員警報案態度，第一線接案系統，應有完善應對方式，給予民眾安全感，並行獎懲制。

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良好或表現不佳者亦有獎懲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例如：表現良好則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執行計畫」，當選績優人員予以表揚及獎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規定有具體或特殊優事蹟者，立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個案辦理獎勵。倘態度不佳，則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予以劣蹟發布。本府警察局並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

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以實地查測、業務檢核暨檢討座談等方式實施，以改善警察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有具體或特殊優劣事蹟者，立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個案辦理獎懲，以強化員警服務態度。

另第一線接案系統作業方式及規範，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受理報案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違反規定人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

--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 大保 1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7、3238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會同餐廳、計程車業者擬定餐廳強制代叫醉客計程車服務，並補助計程車業者收費機制。

辦法：

- 一、請警察局邀集各餐廳、酒吧、舞廳、KTV 等供酒業者，及計程車業者，研究其機制；包含醉客始終不願勸坐計程車時，其報警機制，以及供酒業者和計程車業者如何憑證其乘次為代叫服務，以請款警察局叫車補助。
- 二、其叫車服務車資，應比例性列入道安補助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0319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14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警察局會同餐廳、計程車業者擬定餐廳強制代叫醉客計程車服務，並補助計程車業者收費機制。	警察局	為防制民眾酒後駕車，本府警察局前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邀請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代表，透過座談會方式，就實務、宣導等方面討論取得共識，會中除決議請各餐飲業者配合提供代叫計程車之服務外，並結合計

程車業者研擬「代客開車」之合作機制，以期營造全民反酒駕氛圍。另本府警察局亦已通報所屬各分局加強與轄區餐廳業者之溝通協調，柔性勸導其協助酒醉顧客代叫計程車，共同防制交通事故以減少傷亡發生，保護所有用路人用路安全。

有關餐飲業者強制代客叫車及補助車資之建議，現正由本府交通局研訂「高雄市酒駕防制條例」，將本項建議納入參酌辦理。

--	--	--	--	--

提案人：吳益政 5 大保 1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8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續補助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種方案。

辦法：請環保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19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5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環保局續補助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種方案。	環境保護局	一、有鑑於油電混合及電動車為未來發展趨勢及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汽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汽油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污染減量效益將更為有限，環保署已於 101 年底結束「油氣 (LPG) 雙燃料推廣計畫」，因此不再鼓勵改裝，而是朝向推動具有較大污染減量效益的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 二、為保障已改裝油氣雙燃

料車車主的權益，環保署已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 2 年，以維持油氣價差的穩定，保障油氣雙燃料車車主加氣使用的權益。

三、本府受限於經費及上開理由無法續再提供補助。

--	--	--	--	--	--

提案人：蕭永達 5 大保 1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8、3239 頁)
 案由：為減少 CO₂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眾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19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16 號	蕭議員永達	為減少 CO ₂ 的排放量應加強取締二行程機車，並鼓勵民眾改使用噴射引擎之機車及加強機車安全教育宣導以保障騎士與行人之安全。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對於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亦加碼補助，以鼓勵民眾更換低污染車輛；另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每月通知實施定期排氣檢驗，檢驗不合格之車主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皆依法告發處分。

- 二、「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101年5月24日發布施行，凡符合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一年以上、汰換於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且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者，其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即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該補助金額原規劃逐年遞減，本府環保局為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汰換，且不增加原編列預算情況下，提送修正草案維持102年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可獲補助新台幣7,500元，換購小型輕型或輕型電動機車則可分別獲補助新台幣17,400元及23,000元，申請補助期限至102年11月30日止。
- 三、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費短絀，為擲

節經費考量下，且四行程機車亦會排放空氣污染物，故現階段無法推動補助購買四行程或噴射引擎之機車。

四、本市近年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經統計 99 年補助 9,876 輛；100 年補助 21,442 輛；101 年補助 19,350 輛；102 年截至 5 月 27 日補助 13,612 輛，預估至年底可補助達 20,000 輛以上。

--	--	--	--	--

提案人：黃淑美 5 大保 1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39、3240 頁)

案由：如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與吸毒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23387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如何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與吸毒問題。	教育局	一、本市青少年毒品犯罪件數自 96 年逐年下降：96 年至 97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分別為 86、67 人。惟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對第三、四級毒品犯罪類別新增「持有」乙項，故 98 年至 99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暫時增加至 126、219 人，但 99 年至 101 年仍呈現逐年下降

，統計如下表：(如附表一)

二、本府教育局 100 年至 101 年對於自我坦承藥物濫用個案、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映個案、及警方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數同樣有逐年下降現象，統計如下表：100-101 年教育局學生毒品案件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本府防制青少年毒品濫用採用「校方主內防堵」、「警方主外斷源」及「通報平台」模式，具體作為摘述如下：

本府教育局以「初級預防—一般學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特定學生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戒治」三段式預防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各式學生促進身心健康並遠離毒害。

對犯有吸食毒品、暴力案等青少年，警方即列為關懷對象，每月由各分局及少年隊至校訪視至少 1 次，學校則將是類學生列入高關懷或特

				<p>定人員，加強輔導篩檢，以防止再犯。</p> <p>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通報平臺，由學校提供有關吸食場所與藥頭情資協請警方追查；另警方如查獲學生涉及毒品案件，亦通知教育局知悉並持續追蹤輔導。</p> <p>每月警察局、教育局與各校學務人員組成聯合巡查，針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臨檢查察，如發現青少年（學生）出入不當場所即登錄勸導，並函文學校加強關懷。</p>
--	--	--	--	--

附表一

96-101 年刑事局少年毒品案件統計表	
96 年	86
97 年	67
98 年	126
99 年	219
100 年	178
101 年	78

附表二

100-101 年教育局學生毒品案件統計表	
100 年	265
101 年	203

提案人：黃淑美 5 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0 頁)

案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增設消防隊與消防車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20319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設置三民東區增設消防隊與消防車數量。	消防局	一、有關爭取增設三民東區消防隊案，貴席建議於三民區義華路陽明派出所東側土地評估興建消防分隊，經本府消防局派員現場勘查評估該地面上有建物及地上物，土地面積約 100 坪，因建地面積狹小，消防救災車輛停放困難，不適合興建消防分隊。考量本市三民西區已設有十全消防分隊，三民區東區已設有大昌及鼎金等 2 個消防分隊，縣市合併後，另就與三民東區相鄰近行政區轄內鳳山、鳥松及苓雅等 3 個分隊，評估鄰近分隊消防車於 5 至 7 分鐘內能到達三民東區轄內，若鐵路地下

				<p>化完成後鄰近分隊消防車行障礙更可減少，有關設置分隊用地本府消防局繼續尋找(含相鄰近行政區)如有適合之用地時，再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有關爭取增設三民東區消防車數量案，查配置於三民區消防車計有 18 輛、救災車 15 輛、消防勤務車 24 輛(含機車 21 輛)，合計各式消防車輛共 57 輛及救護車共 9 輛，其中三民東區各式消防車輛共 39 輛及救護車 6 輛，因消防車輛配置數量受限於消防分隊車庫可容納量及救災救護勤業務需要檢討配置，目前本府消防局已依救災救護勤業務需要，按分隊車庫最大滿載量配置各式消防車輛及救護車，若後續增設三民東區消防隊時，將一併增設消防車輛。</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5 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0、3241 頁)

案由：請警察局儘快速增置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19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教 育 類 第 19 號	蘇議員炎城	請警察局儘快速增置監視系統，以保障市民安全。	警察局	一、100 年議員建議案(增置 369 組、4,330 支攝影機)： 預算金額：1 億 7,980 萬元，分二期招標。 1.第一期：預算 7,467 萬元，經本府調度 100 年度民政局公共工程預算支應。 2.第二期：預算 1 億 513 萬元，由警察局 101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項下支應。 目前進度(102 年 6 月 10 日)： 1.第一期(增置 167 組、1,777 支攝影機)： 101.1.10 決標(捷盟公司 6,0

				<p>00 萬元得標) 、101.3.9 開工 ，原定 101.9.4 完工。 完工率：82% (刻全力復工 收尾，預定 6 月底前完工)。 延宕主因：低價 搶標、資金不足 、工班短缺。本 案器材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估 驗合格，嗣因部 份器材移置他 處，經要求復歸 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複驗合 格後，始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給 付估驗款。 解決方式：102 .3.22 已發給器 材估驗款 2,018 萬元，惟廠商資 金調度仍顯困 窘，致缺工嚴重 進度緩慢。該工 程迄今已逾期 200 日以上，依 約計罰 1,200 萬 元(每日計罰 6 萬元，依法以總 價金 20% 為限</p>
--	--	--	--	--

)。經查本案器材除 5 個置箱因住抗須另擇址安裝外,其餘攝影機組、纜線、機房等設備,均已上架完成安裝,如故意移置或隱匿將負侵佔刑責,廠商幾無退路可言。目前除召開趕工會議及督促廠商實際負責人再投入資金趕工外,6 月底前如評估無法廣續履約,將會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經結算後另行招商施作。

2.第二期(增置 202 組、2,553 支攝影機):

101.6.5 決標(昱緯公司 1 億 300 萬元得標)、101.9.8 開工,原定 102.3.6 竣工(路權核發延宕展延 56 天)。

完工率:100%

(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完工)。

二、101 年議員建議案(增置 245 組、3,092 支攝影機)：

預算金額：1 億 2,714 萬元，分二期招標。

1. 第一期：預算 4,657 萬元，由警察局 101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項下支應。

2. 第二期：預算 8,057 萬元，由警察局 102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項下支應。

目前進度(102 年 6 月 10 日)：

1. 第一期(增置 84 組、1,143 支攝影機)：

102.3.27 決標(昱緯公司 4,260 萬元得標)，開工前籌備中。預定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2. 第二期(增置 161 組 1,949 支攝影機)：

102.4.11 決標(大綜電腦 7,151 萬元得標)，

				<p>開工前籌備中。 預定 103 年 2 月底完工。</p> <p>三、102 年議員建議案 (增置件數未定) : 預算金額 : 6,849 萬元。 經費來源 : 警察局 102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項下支應。 目前進度 : 由議員陸續提案中。</p> <p>本案已併入 101 年度第二期「擴充條款 (類似開口契約)」, 今年議員建議案經本府核定後, 即可交廠商一併施作, 俾免累積至年底合併發包之困擾, 時效上已有重大改善。</p>
--	--	--	--	--

提案人：蘇炎城 5 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1 頁)

案由：請消防局落實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7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20319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0 號	蘇議員炎城	請消防局落實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消防局	一、本市海岸線狹長及溪河湖潭水域繁多，本府為防範溺水不幸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業訂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邀集海、河、湖潭等水域管理機關(高雄港務分公司、水利署、海巡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等)本府相關局處(觀光局、民政局、海洋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法制局等)及民間水域救生團體，共同研商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除落實加強辦理學校水域安全宣導

				<p>及自救泳訓外，並檢視本市較易發生溺水事件之水域，要求水域主管機關、海巡署、警察局、消防局等加強海岸線機動巡邏，設立禁止戲水告示，以遏止民眾於非開放戲水水域玩水。</p> <p>二、本府消防局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邀集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開會協調，協請民間救難團體派員配合於擇定本市 8 處較危險水域，於 10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 月 15 日例假日 14 時至 19 時開設防溺宣導站，籲請民眾注意安全，並視天候情形延長宣導時間，以強化防溺宣導功能。</p>
--	--	--	--	---

提案人：連立堅 5 大保 2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1 頁)

案由：鹽埕埔捷運站外公共腳踏車常供不應求，建議市府擴增車輛及操作機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3662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21 號	連議員立堅	鹽埕埔捷運站外公共腳踏車常供不應求，建議市府擴增車輛及操作機台。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大席建議擴增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鹽埕埔站公共腳踏車及操作機台乙案，因該站現址受限空間有限，於原址增設恐有難度，本府環保局將再規劃於鹽埕埔捷運站周遭另覓適當設站位址。</p> <p>二、至於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鹽埕埔站無法應付假日人潮部分，將加強假日尖峰時間之車輛調撥，以減少無車可借的情形發生。</p> <p>三、另本府環保局已有訂定「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申請設置辦法」，未來亦可由機關、學校、公司、集合住宅等提出申請設置租賃站。</p>

提案人：連立堅 5 大保 2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2 頁)

案由：設置於重要路口之公用監視器若需新舊汰換，應待新機裝設完成後再停用舊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19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22 號	連議員立堅	設置於重要路口之公用監視器若需新舊汰換，應待新機裝設完成後再停用舊機。	警察局	<p>案情摘要：</p> <p>日前有民眾發生車禍後欲申請路口監視畫面，卻因監視器舊機停用，新機尚未裝設而沒有當時紀錄。既然意外何時發生不能預料，監視器運作便不該出現空窗，因此建議公共監視器若需汰換，應等新機裝置完成再停用舊機。</p> <p>答復情形：</p> <p>一、本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係依 100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警預字第 1000130908 號令訂定「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第四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所必要者為限，且應以人民權益侵害最少</p>

				<p>之適當方法為之。</p> <p>二、本府納管運作之監錄系統計 15,244 支攝影機，除 1,251 支攝影機屬原高縣村里社區個別系統無法整合外，餘均納入本府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平台運作；並逐年編列設施養護費以因應維護逾保固期限監錄系統之需求，用保適切之高妥善率（目標 90%）今年援例編列監錄設備養護費預算 1,474 萬元，用以維修公有設施。</p> <p>三、有關錄影監視系統汰換，則依本府警察局 102 年 1 月 18 日高市警預字第 102303732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及督導計畫」四、(六)汰舊處理：監錄設備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不符系統需求，或不符合經濟效用者，得報請辦理報廢、汰換。主管機關並嚴加管控俟新機裝置完竣後始停用舊機。</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2 頁)

案由：環保局基層道路清潔人員和垃圾車司機之工作服和塑膠手套應加發。

辦法：

- 一、工作服應至少有三套可以替換。
- 二、塑膠手套視需要隨時發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府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0319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3 號	林議員武忠	環保局基層道路清潔人員和垃圾車司機之工作服和塑膠手套應加發。	環境保護局	工作服： 一、100 年度：已發放工作服為長袖上衣、短袖上衣及長褲各乙件。 二、101 年度：工作服已決標，為提供每位人員 2 件長袖襯衫，目前製作中，預計 102 年可完成發放。 三、102 年度：現已委託設計並進行招標作業中，預計提供短袖衫、背心及長褲各乙件。 四、100-102 年度每人總計有：長袖上衣 3 件、短袖上衣 2 件、背心 1 件及長褲 2 件，且每年度發放之工作服皆可換穿。

				<p>塑膠手套：</p> <p>一、本局倉庫內皆會保持足夠存量，各區隊及溝渠隊依需求提出請領，因屬消耗性清潔物品皆會提供發放。</p> <p>二、發放方式及程序：</p> <p>提出申領：各隊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准後領回。</p> <p>各隊管理及發放：自本局領回後，由各隊依權責派專責倉管人員統一管理及發放。</p> <p>各隊人員領用：清潔隊及溝渠隊之人員，視需要逕行依各隊內部領取規定及方式，向該隊專責倉管人員簽領使用。</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2、3243 頁)

案由：警用手槍更新。

辦法：警用手槍應全面更新，若無法全面更新則應每個外勤單位先分配數把新購手槍以維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20319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4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手槍更新。	警察局	一、現行本府警察局使用各項槍械，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後配發全國各警察機關。 二、現行員警使用 90 手槍使用維修，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修理廠維修庫存零件充足，本府警察局每月均有 90 手槍射擊訓練並無卡彈及無法上膛等情事發生，遇有槍枝故障，本府警察局訓練科技術教官均能簡易排除。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9 月有採購精良 90 手槍 (M & Pc9 型) 配發本府警察局 335 支，該款 90 手槍款式新穎、功能齊全，均已配發各分局派出所使用，勤務時可

應付突發狀況。

四、本府警察局將建請警政署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新型精良 90 手槍，並逐年汰換所配發之 90 手槍。

五、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有辦理購買新型槍採購，俟招標驗收後再配發各基層員警使用。

--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3 頁)

案由：警用無線電更新。

辦法：爭取預算，警用無線電應全面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信字第 1020319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5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無線電更新。 。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目前使用兩套無線電系統，其中易利信系統(數位系統)自 84 年使用至今約 18 年；摩托羅拉系統(類比系統)自 92 年使用至今約 10 年，該兩系統無線電均做定期維護保養，性能仍維持良好。</p> <p>二、易利信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使用鎳氫電池組，摩托羅拉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使用鋰電池組，該兩機型電池每 2 年全數更換(每年更換一半數量)，更換後新電池可使用 8 小時以上，之後電池效能隨勤務使用狀況及時間逐漸下降，至 2 年更換時約可使用 3-4</p>

小時，員警執勤時可視勤務時間長短以新舊電池交替使用，不會因電池效能較差影響勤務執行。鎳氫電池組目前因製造廠商較少，本府警察局已規劃更換為使用較普遍鋰電池組，以符合員警使用需求。

三、易利信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重量約 865 公克，摩托羅拉系統手攜台無線電機重量約 570 公克（均含電池、皮套）。

四、近幾年因市區大樓建物增多，使原本通訊良好地區因受大樓建物阻擋致影響通訊，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收訊較差地區進行通訊測試改善，以提昇通達率，若執勤員警遇收訊不良現象，僅需稍移動位置便能有所改善。

五、現行兩套無線電系統若要全面整合更新為一套新系統，約需經費 6-7 億元，經費龐大，相關更新經費將請本府警察局積極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做整體性統籌規劃並編列經費建置。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3、3244 頁)

案由：警用防彈背心更新。

辦法：

- 一、警用防彈背心應全面更新。
- 二、應區分男女用背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20319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26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防彈背心更新。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防彈衣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經向警政署承辦人詢問，防彈衣分內襯及外襯另胸前裝有防彈抗凹陷板，為兼顧防彈功能其重量均以不超過 3 公斤為原則。</p> <p>二、防彈衣首重防彈功能，沒有分男用女用，僅有尺寸分別，男、女員警可依其胸圍選擇適合自己身形尺寸，以合身為原則並兼顧防彈效果。</p> <p>三、本府警察局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採購防彈衣時，應顧及重量、尺寸及男、女分別，並應</p>

				全面更新。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4 頁)

案由：警察局應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

辦法：

- 一、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結合民間人力物力。
- 二、增加訓練時數(每週 1 次~2 次)。
- 三、添購新型裝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0319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27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應成立『義勇觀光騎警隊』。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成立沿革及執行現況：</p> <p>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於 94 年 3 月 7 日奉市長(陳代理市長其邁)指示成立，同年 7 月 9 日成軍迄今。</p> <p>成軍之初，計有 20 名男、女幹部隊員，歷經人事升遷、他調及個人健康等因素，陸續有 6 名同仁退離騎警隊(僅剩 14 名)，為避免青黃不接及進一步擴大市</p>

政宣導行銷，本局於 98 年再遴選培訓 10 名隊員(其中 1 人續因他調，剩餘 9 人)，以強化陣容。迄今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計 23 名服勤，為一支熱愛馬術、訓練精實、騎術良好之騎警隊伍。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由成立原來 2 處(愛河、旗津)觀光景點執勤，受到民眾喜愛及歡迎，擴增至目前每週六、日編排 4 名騎警於中央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美術館、農 16 森林公園、蓮池潭、衛武營都會公園、金獅湖風景區及澄清湖風景區等 9 處所執勤，執行巡邏及為民服務工作，兼具機動派出所功能，餘 19 名騎警仍於原建制單位執勤，23 名警力充分達到運用，除不影響原有勤、業務外，同時兼具機動派出所維護治安、防溺、觀光行銷與為民服

務等功能；另配合各項專案活動編排騎警執行專案勤務。

二、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8 年至 102 年經費狀況：

98 年至 102 年經費一覽，如附表一。

99、100 年均因縣市合併前後市府財政需統合調整運用，因此配合逐年縮減 20 %。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經費確於成立迄今逐年縮減(如上表)，惟 101 及 102 年預算經費即維持 4 佰 15 萬 6,800 元，審酌各項開支，目前尚可維持各項勤務正常運作。

三、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8 年至 102 年訓練時數比較：

94 年至 102 年訓練時數一覽，如附表二。

98 年後因配合經費縮減，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成員馬術訓練時數確有同步縮減情形(如上表)，惟因現有騎警成

員至少均有 3 年或 8 年以上之實地執勤時數及保持訓練，馬術尚足配合各項勤務運作，並無技能生疏、經驗不足、執勤不當情事。

四、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裝備現況：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94 年成軍時購置 40 套騎警隊服裝及相關應勤配備，勤務支應充足，嗣於 98 年新招二代騎警成員亦再添購 10 套，雖歷經多年執勤，服裝因無不當使用且有專案送洗維護，破損狀況不多，期間雖有人事異動退隊，服裝以繳回再修改使用為原則，且每年均有針對破損服裝及配備進行添購汰換，是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裝備目前尚足堪支應、尚無破舊不敷使用情形。

五、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多年來於各景點、慶典努力、專業、親切的良好形象，業已成功貼合高雄市民及來訪遊客，屢獲好評，是而近年來配合各機關、學

				<p>校單位活動展演及宣導邀約場次逐年迭增，幸得貴會大力支持，業已著手評估「義勇觀光騎警隊」成立各項條件之可行性及效益，冀能結合民間人力、物力擴大服務範圍，本案俟相關經費允許及符合條件且熱心公益義勇騎警隊成員充足，並簽報本府核可後，即籌備成立。</p>
--	--	--	--	--

附表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6,200,000	4,960,000	4,156,800	4,156,800	4,156,800
	縮減 20%	縮減 20%	0	

附表二

94-97 年	98-100 年	101-102 年
1 日/每週	4 小時/每週	4 小時/每 3 週

成立初期著重訓練	縮減	再縮減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4、3245 頁)

案由：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辦法：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27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28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往生者，應以架設『新式帷幕』取代『蓋白布』。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經詢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行施作「大體帷幕」做法，查該設施具重量較重、架設費時之缺點，尚待改良精進。次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原欲採納「大體帷幕」做法，請承商設計質量輕、不重複使用、易架設之「大體圍幕」，以方便外勤同仁迅速架設使用，惟成本單價約數千元且材質為紙類，後續考量成本恐引起市民不良觀感且死者大體約 1 小時內即可由市立殯儀館移置完成，故新北市評估暫不實施。「大體帷幕」應較適用需長時現場勘驗之室外刑案現場，因交通事故處理時間相較較短，事故處理人員量測現場、蒐

				<p>證完畢後，約需 30 分鐘，即可交由市立殯儀館將死者大體移置，隨後由所轄派出所通報檢察官至殯儀館相驗。目前亦考量事故處理警力缺乏且尚無輕便易架設之帷幕，故本案建議維持原蓋白布做法，並加強現場管制，減少民眾往來圍觀，以縮減事故處理時間。</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5 頁)

案由：交通大隊應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並可在就近警察機關取件。

辦法：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27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29 號	林議員武忠	交通大隊應設置『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網站，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資料，並可在就近警察機關取件。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目前已有建置「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http://demo.s.kmph.gov.tw/)供民眾查詢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得於事故 7 日後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並得於事故 30 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相關現場圖、現場照片、分析研判表等資料，除可至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4 樓臨櫃申請外，另為達便民目的，且考量個資保密，民眾均可至鄰近分駐(派出)所，填寫申請表，經核對身分無誤後，傳真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將有專人儘速將所申請之現

				<p>場圖、現場照片、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寄送至申請人所填註收件之分駐（派出）所，由分駐（派出）所通知取件，以節省民眾寶貴時間。</p>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3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5、3246 頁)

案由：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辦法：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0319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0 號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應全面普查『袖招』設置位置。	警察局	<p>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建置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側懸『袖招』過程：</p> <p>警政署 95 年函請各警察機關全面建置「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側懸袖招」，並統一定建置樣式及規格，本府警察局考量建置成本效益、指引功能、辨識性、美觀性、代表性、創意性等因素後，擇易為民眾辨識之適當位置設置側懸『袖招』共計 142 處。『袖招』開燈時間與紅色警燈同為夜間(日落後、日出前)。</p> <p>本府警察局復為加強『袖招』整體美觀及提高夜間能見度</p>

，於 100 年要求所屬各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袖招上「警察」兩字(雙面計 4 字)鑲空，達夜間燈光開啟後具透光效果，增加明顯度，以便民眾辨識。

二、本案本府警察局業於 102 年 6 月 4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4001000 號函請各分局全面清查及檢討所轄分駐(派出)所『袖招』設置位置，有無被遮蔽物遮住或廳舍不明顯或入夜後因光線昏暗等情較不易發揮指引功能，並要求改善『袖招』設置位置，或輔以其他反光、指引設置，吸引民眾視覺聚焦，針對需要警察服務的民眾，確實發揮積極指引的功能。

--	--	--	--	--

提案人：林武忠 5 大保 31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6 頁)

案由：警用汽車和機車超過年限應汰換。

辦法：爭取預算，超過年限即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20319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1 號	林議員武忠	警用汽車和機車 超過年限應汰換 。	警 察 局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4 輛，警用機車 3,553 輛，汽車逾齡數為 395 輛，逾齡率為 42.75%，機車逾齡數為 2,127 輛，逾齡率為 59.86%。 二、本府警察局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經費編列如下：100 年度編列 4,347 萬 6,000 元，101 年度編列 4,720 萬 1,000 元，102 年度編列 3,068 萬 6,000 元，103 年度比照 102 年度辦理，編列 3,068 萬 6,000 元。 三、因本府財政拮据，無法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超過使用年限車輛即汰舊換新，僅能汰

換年份老舊不堪繼續使用之車輛。若將逾使用年限車輛全數汰換，約需編列 4 億 7,000 萬元預算汰換，本府財政恐無力負擔。

四、本府仍盡力支持警察局，編列足夠預算以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除讓同仁使用狀況良好裝備執勤外，更能為本市做好治安維護的工作。

--	--	--	--	--

提案人：周鍾 5 大保 3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6、3247 頁)
 案由：馬上施做楠梓東寧里德民新橋交通噪音改善工程，期能確保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一、請市府環保局繼續客觀詳實監測周邊環境噪音數值。
 二、儘速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提報交通噪音改善計畫。
 三、即刻請求中央專案補助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28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32 號	周議員鍾	請儘速施做楠梓東寧里德民新橋交通噪音改善工程，期能確保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會同有關人員(二位陳情人、楠梓區東寧里里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周鍾議員)至德民新橋進行會勘。 二、本案共有二位陳情人，經協調陳情人同意，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至楠梓區楠梓路 363 巷 17 號 7 樓(陳情人住家)，及於 102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至楠梓區楠梓路 363 巷 9 號 5 樓(陳情人住家)，進行 24 小時交通噪音連續監測共 9 日。

				<p>三、經查該地區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據「環境音量標準」第 4 條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Leq 日間 74 分貝，晚間 70 分貝，夜間 67 分貝，102 年 4 月 12 日監測結果：Leq 日間 72.5 分貝，晚間 70.1 分貝，夜間 65.5 分貝，未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所謂時段區分為日間：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本府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規定函請本府工務局進行改善。</p> <p>四、由於德民新橋之橋梁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經辦，有關德民新橋上設置之隔音牆無法有效阻隔音量，與環境音量標準規定不符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函請該處主政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五、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監測該路段交通噪音，並將監測結果函知相關單位。</p>
--	--	--	--	--

提案人：周鍾 5 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7、3248 頁)
 案由：立即著手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改善工程，務求保障當地鄉親居家環境安寧。

辦法：

- 一、請環保局即刻辦理連續商業噪音監測追蹤督導客觀行政作業。
- 二、繼續嚴格要求業者儘速提出改善計畫並澈底確實執行之。
- 三、必要時，應給予最嚴厲的處罰，甚至停業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366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33 號	周議員鍾	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改善工程，務求保障當地鄉親居家環境安寧。	環境保護局	一、查台鐵左營新站環球購物中心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共 7 次民眾陳情油煙處理設備(水洗機)風扇馬達噪音，影響左營區尾北里康橋社區，以晚間時段為主，經本局於 102 年 4 月 13 日 21 時 09 分至 21 時 29 分派員稽查，並進行量測噪音，其均能音量為 64.9 分貝，逾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已違反噪音管制法，經通知該業者並限期於 102 年 5 月 12

日前改善。

二、本局另於 4 月 19 日 18 時 20 分派員至現場查勘，該公司已配合裝設消音器改善噪音，再經本局 102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01 分至現場複查檢測油煙處理設備（水洗機）風扇馬達噪音均能音量為 55.1 分貝，未逾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營業場所晚間時段噪音管制標準 60 分貝，本案業已完成改善。

三、另查自本局複查改善完成後，本局迄今未再接獲民眾陳情環球購物中心商業噪音擾寧案。

--	--	--	--	--

提案人：張漢忠 5 大保 3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8 頁)

案由：(環保局)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和過埤里機場噪音檢測之事宜。

辦法：建請環保局在鳳山區南成里與過埤里兩里適當位置設立機場噪音檢測站，若超過規定噪音值，應予公布讓市民週知，並建請機場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28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34 號	張議員漢忠	(環保局)關於鳳山區南成里和過埤里機場噪音檢測之事宜。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6 條規定，高雄國際機場周邊設有自動噪音監測站，並連續監測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依高雄國際機場 102 年第 1 季所提之監測報告書顯示，本市鳳山區南成里及過埤里之航空噪音日夜音量尚符航空噪音環境音量標準。本局將持續觀察，未來如監測報告有超出標準情形，屆時將請該機場提出相關改善措施。</p> <p>二、本局將會同有關人員(高雄小港機場、里長、張漢忠議員服務處)</p>

至南成里及過埤里進行
會勘及非固定式航空噪
音監測，並於 104 年度
重新劃定公告高雄國際
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時
，將監測結果納入考量
。

--	--	--	--	--

提案人：陳政聞 5 大保 35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8、3249 頁)

案由：加強肅竊工作。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8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2032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35 號	陳議員政聞	加強肅竊工作。	警察局	<p>本局竊盜案件 101 年度與 100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5,762 件，下降 23.13%，破獲率增加 0.27%；102 年 1-5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 6132 件，下降 30.45%，破獲率增加 15.69%，呈現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勢。(如附表)</p> <p>本局每月均針對轄內發生之汽、機車等竊盜案件，分析相關時段、路段、廠牌...等特徵，提報治安會報供各單位參考策定偵防作為，並函發各分局要求成立肅竊專責小組，針對轄內易發生竊盜案件之地點、時間、手法等特性及失竊率較高之重點時段、路段，定期統計、分析轄區內竊盜案件發生、破獲</p>

狀況，製作失竊斑點圖詳加分析，擬訂偵防作為，期能有效提升偵查能量。

本局加強防範竊盜案發生並有效提高竊盜案破獲率策進作為如下：

一、強化執行「署辦、局辦等各項肅竊專案勤務」

：

本局除廣續辦理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外，並持續自行辦理本局規劃轄內「同步查贓」勤務，要求各單位預先擬定計畫執行查贓勤務，期能夠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的破獲率。

二、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

由於易銷贓管道業者數量眾多，每日售購之舊貨資料龐大，無法以個人電腦彙整管制，為能有效辦理查贓工作、降低贓物流通可能性，本局將易銷贓場所業者的收買物品暨買賣人資料，透過系統管理方式建構完整且有效的查贓資料庫，特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供各單位應用，期能「以贓追人」，提升竊案破獲能量。

三、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局會同市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本局所轄分局，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四、定期分析本轄失竊熱區、加強防制作為：

本局針對竊盜案件發生數增加、破獲率減少分局，要求其分析竊盜發生熱點，督促其研擬策進作為，加強防制。並要求各單位利用制服員警巡邏、便衣人員巡守等方式交叉防範，對可疑的人員、車輛加強盤查工作。

五、策定「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本局推動「高雄市易銷贓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將舊貨回收業、手機

通訊業、汽車修配業、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業及自行車修配業等 6 類易銷贓場所業者列入管理，有效掌控贓物流向，斷絕銷贓管道。

- 六、加強小貨車之查察：
依本局刑警大隊統計，本轄失竊車輛資料分析當中以中華廠牌最多，其中以車身式樣為篷式、框式、箱式等可載運貨物的式樣車輛為多數，研判竊嫌竊車目的為代步或搬運贓物使用，故通報各單位應針對駕駛載運貨物、夜間出入於偏遠地區或是車上載運有疑似電線、電箱等物品之車輛，加強攔檢、盤查。
- 七、對於汽機車失竊治安熱點宣導民眾防竊觀念：
為加強查緝失竊車輛、提升尋獲率，本局除執行警政署頒訂「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外，並由各分局規劃派出所於汽機車失竊熱點宣導民眾防竊觀念，以降低民眾失車之風險。
- 八、持續推動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
本局為防止民眾自行車遭竊，提昇失竊自行車

車輛尋獲率，特自 98 年 4 月起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製作防竊貼紙，供有意願為自行車標碼的民眾實施標碼，至目前為止計實施 211,640 輛自行車標碼，業已將標碼工具發送各分局，持續執行本項工作。

九、對重複犯案高風險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

對於查獲慣（累）犯嫌疑人時，確實要求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利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檢察官聲請遭法院駁回之竊盜案件，若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時，立即補強相關事證，請求檢察官提出抗告，以預防再犯。

十、辦理住宅防竊諮詢工作：

本局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提供民眾住宅防竊諮詢專業服務，針對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出具體防範方案，提升民眾居家安全防竊意識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

--	--	--	--	--

附表

	發生			破獲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數	增減情形	增減比 %	破獲率	增減比 %
101 年	19147	-5762	-23.13	10383	-3057	-22.75	54.23%	0.27%
100 年	24909			13440			53.96%	
102 年 1-5 月	6132	-2685	-30.45	4342	-518	-10.66	70.81%	15.69%
101 年 1-5 月	8817			4860			55.12%	

提案人：黃柏霖 5 大保 36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9 頁)

案由：環境規劃更完善，預防犯罪更徹底。

辦法：

- 一、犯罪預防由早期民間力量為主到國家權利擴張取而代之主導，迄今為使犯罪預防工作達到最大效能，又回歸思考民眾的力量，並結合官方與人民共同為犯罪預防努力。但是不管如何，預防犯罪要達至最大成效才是市民所期待，而如果能從環境設計與市民自主意識齊頭並進，是必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
- 二、個人認為，雖然透過環境設計的規劃，不能夠預防所有的犯罪問題，但卻可減少可能誘發犯罪的環境，尤其是運用在社區預防犯罪方面。然而，目前我國無論是警政部門或是與都市、建築相關部門皆無實際的規範與計畫，也無顯著的實際設計案例可供參考，因此，這是相關單位必須戮力以赴的重點，更是責無旁貸的重大使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20328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6 號	黃議員柏霖	環境規劃更完善，預防犯罪更徹底。	警察局	預防犯罪環境規劃之前瞻性： 一、建構治安監控系統公共設施：如同提案理由所述，藉由環境的設計與公共設施的規劃正是影響犯罪案件的因素之一，對於預防犯罪環境規劃作法，縣市合併後，著手規劃設計建構一個兼具整合治安維護、防

訊救災、防恐維安、交通及公益服務等多項功能的錄影監視系統的環境，透過治安監控系統公共設施的建置，以期有效的預防犯罪問題，並減少可能誘發犯罪的環境。未來治安監控系統的建置規劃遠景，正積極辦理推動未來三年重點工作：

遷改纜線進駐寬頻管道間。

建構岡山、湖內、林園、仁武、旗山等分局光纜網路。

分三年增建 150 組里社區監錄系統。

分三年汰換 95-97 年間警政精進方案建置之監錄系統。

二、運用社區預防犯罪：藉由推展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鼓勵民眾走向社區活動，建造安全治安社區生活環境，並帶動里鄰社區敦親睦鄰、互助合作，進而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提倡社區治安之預防犯罪理念，共同打擊犯罪，期望民眾擁有預防犯罪之基本常識，並對於警方所提供各項服務，讓

				<p>居民能更加瞭解及應用，藉由警民共襄盛舉、互助合作，宣導防制竊盜、預防災害、交通安全觀念，讓民眾對自身安全防護措施、生命財產防範及交通安全有更深入瞭解，以達到人人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減少財產損失及被害機會，共同創造優質的安全生活環境。</p>
--	--	--	--	--

提案人：黃柏霖 5 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49、3250 頁)

案由：追求生態永續，營造永續高雄。

辦法：

- 一、在高雄，逐漸變成常態的暴雨、風災，讓城市在產業、居住、經濟等各面向必須從根本重新思考改變。目前高雄是全台第一個推出氣候調適基金的城市，要與企業共同對抗氣候變遷，減緩企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這項創舉法案通過後，將成為打造高雄綠色低碳城市的重要推手。
- 二、在高雄，逐漸變成常態的暴雨、風災，讓城市在產業、居住、經濟等各面向必須從根本重新思考改變。為了讓城市做好因應與解決未來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由市府與企業共同承擔的災前預防機制，市府提出「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將針對全市溫室氣體每年排放量達 1 萬噸的企業，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作為調適基金，基金用途包括：企業溫室氣體減碳專案補助、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運具使用、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等。
- 三、個人認為，市府在提出好的發展方向之後，一定要盡力為之，個人也會做好監督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黃議員柏霖	追求生態永續， 營造永續高雄。	環境保護局	一、「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為 ICLEI 高雄能力中心)係由本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

第
37
號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下設之組織，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起正式營運，ICLEI 高雄能力中心未來將負責 ICLEI 東亞地區（台灣、韓國、日本、中國、蒙古）城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工作、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之舉辦、提供因應氣候變遷、都市環境資源永續發展觀之規劃、評估、研究及技術服務等，未來本市亦可透過該中心增加於國際會議之曝光機會與城市交流，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ICLEI 高雄能力中心於 101 年設立至今（102 年 5 月），已協助本府環保局「高雄市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國際研討會」及「2012 台美永續論壇—建構永續城市推動永續經營港灣」之辦理及外賓接待事宜，亦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助本府接待馬爾地夫馬列市府代表團參訪本市事宜。

二、本府近年亦積極參與國際環保議題，除於今

10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籌團赴德國波昂參與 ICLEI 舉行之第四屆韌性城市大會 (Resilient Cities 2013)，並於 6 月 8 日至 13 日由本府劉副市長率團前往馬爾地夫，除與馬爾地夫首都馬列市締結姐妹市，未來將於觀光、都市基礎建設、文化交流與環保議題上，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馬列市與高雄市同為 ICLEI 會員城市，高雄市於 101 年 6 月假巴西舉行之「ICLEI 世界大會」，經 ICLEI 指定擔任馬爾地夫首都馬列市 (Male) 的城市導師代表，本次籌團赴馬爾地夫亦就區域排水設計、廢棄物處理規劃設計、旗津海岸離岸潛堤設施、農業植物病蟲害、太陽能光電發展政策等城市永續發展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兩市市政交流。

三、另為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府環保局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透過對本市

年碳排放量高於一萬公噸之標的事業課徵調適費之方式，期望有效促使企業積極做溫室氣體減量之行為，並增進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進行調適所需支出，強化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使本市轉型成為一永續發展之韌性城市。惟該自治條例（草案）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經高雄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 15 條，並增列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與中央法規有競合時之落日條款，本府環保局亦依據該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研提「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就基金之用途進行規範，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

污染物，未來一旦中央針對溫室氣體開徵空污費，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及收費辦法等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根據空污法授權訂定，尚非得由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課徵之事項，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掌握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情形，參採國際上對溫室氣體申報管理作法，已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溫室氣體相關管制作為目前已逐步展開；「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及「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因市議會內部尚未達成共識，分別於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及 45 次決議擱置，鑒於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亦未抽出前揭兩草案進行審議，已由本市議會來函打銷兩草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掌握環保署對溫室

氣體排放之管制作為，並就本市對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相關法制作業再重新研提。

四、本府為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環境永續之綠色低碳城市，並達到 2020 年低碳城市之目標，本府已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配合執行多項階段措施與實施計畫，以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綠色經濟：初期提供優惠補助方案、設置綠能產業園區（引入綠色能源產業）、引進節能服務產業等方式，鼓勵企業發展綠色產業、並協助推廣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

企業減碳：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減少工業能資源耗用；建立碳中和平台，推動並輔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碳中和，抵換企業溫室氣體排放

量；制定工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節能建設：推動綠建築法規，鼓勵綠建材、提升室內環境控制與節約能源技術；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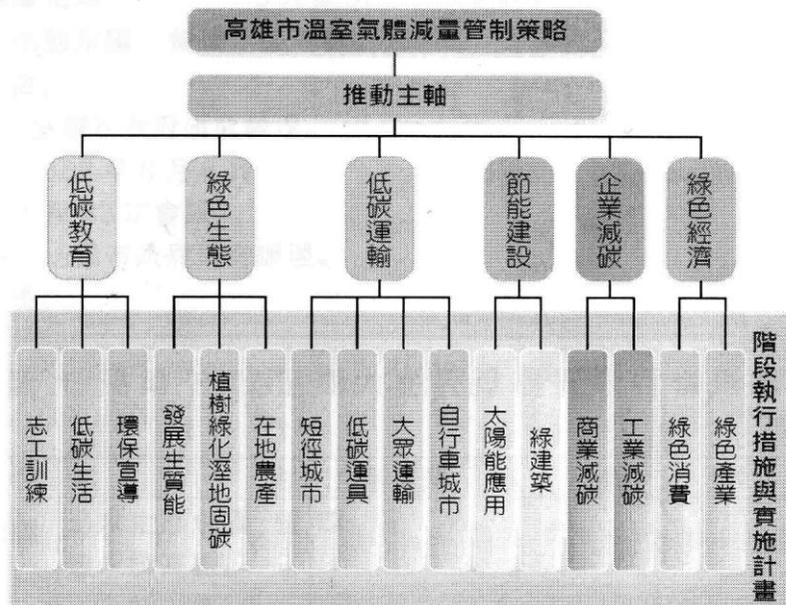
低碳運輸：擴建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另配合停車收費及減少停車位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綠色生態：高雄市推動「一年十萬棵、十年百萬棵」植樹計畫，規劃於 10 年內達成植樹 100 萬株的目標；規劃「溼地網絡」，串聯公園、綠地、生態保護復育區、濕地埤塘；推廣農產品產地直銷及校園在地食材。

低碳教育：透過校園

				<p>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環境教育機構的宣導展示、低碳生活觀念的推廣宣傳、基層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等方式，達到推動低碳教育的目的。</p>
--	--	--	--	--

附圖



提案人：陳麗珍 5 大保 38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1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在高雄市楠梓區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38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環保局在高雄市楠梓區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大席建議增設本市楠梓區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乙案，經查本府環保局目前已於楠梓區設置捷運楠梓加工出口區站等 7 站，後續將再規劃於楠梓區公所附近及其他適當地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增進楠梓地區觀光資源。</p> <p>二、至於未來於土庫一帶要增加自由車道旅遊路線乙案，本府環保局將配合於該旅遊路線沿線規劃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增進觀光效益。</p>

提案人：陳麗珍 5 大保 39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1、3252 頁)

案由：建請環保局在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面板設立英文說明，以利外籍人士租借方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39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環保局在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面板設立英文說明，以利外籍人士租借方便。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新設租賃站鎖孔紅、綠燈按鈕貼紙圖說已設置為中、英對照，後續既設租賃站將陸續更新，如附圖所示。 二、外國人持居留證及高捷一卡通至捷運人工服務據點辦理登錄記名即可，或至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英文版點選「Register」依指示完成登錄作業。租賃站站台一卡通記名作業中英對照說明如附圖所示。 三、另租賃站台皆已中、英對照說明，便利外國民眾使用。

附圖



鎖孔紅、綠燈按鈕貼紙圖說



租賃站站台一卡通記名作業中英對照說明

提案人：林瑩蓉 5 大保 40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2 頁)

案由：左營高鐵站週邊居民反應，高鐵行駛產生之噪音太大，尤其夜間，建請環保局與高鐵公司協調增設隔音牆或其他減音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40 號	林議員瑩蓉	左營高鐵站週邊居民反應，高鐵行駛產生之噪音太大，尤其夜間，建請環保局與高鐵公司協調增設隔音牆或其他減音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將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會同有關人員(林瑩蓉議員服務處、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區高楠里里長、仁武區五和里里長)進行會勘及 24 小時交通噪音監測。 二、俟監測結果，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

				<p>，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辦理。</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5大保 41（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2 頁）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復興里特殊狀況恢復復興里派出所進駐單位功能。

辦法：復興里自 611 水災具特殊村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應以特殊部落需求，設法恢復復興里派出所人員進駐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7.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23458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1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敬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復興里特殊狀況恢復復興里派出所進駐單位功能。	警察局	一、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102年6月21日高市警六分行字第10270740800號函)評估回復，鑒於拉芙蘭派出所與復興派出所距離不遠，目前兩所合署辦公，配置警力4名，現可維持24小時勤務運作，勤務之編配較具彈性及全面，除可增加攻勢巡邏組合警力，更能充分掌握轄區治安，及提升線上及時為民服務工作，權衡得失利弊，仍以維持合署辦公現狀為宜。 二、惟為符合地方民意與防(救)災需求，已責成六龜分局視需要每日白

天 8 至 18 時需編排勤務至復興所執勤，另如遇有海上、陸上颱風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有撤離必要時，即應恢復原建置警力駐守，並妥適規劃調度警力，協助疏散及通報，以發揮防災、救災功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本府警察局將再責成六龜分局隨時視現況詳細評估，以轄區治安與為民服務兩大效益為考量，兼納各項時空條件適時予以最佳處置或調整。

提案人：康裕成 5 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3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2033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42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	警察局	一、復貴會 102 年 6 月 7 日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 065 號函。 二、上開提案案由：「建請警察局為聽語障人士提供手語服務，以維人權」，理由以：「一、因應身心障礙者特性，面對法律事件時，有熟悉當事者的輔佐人陪同，對自身安全及供詞才有保障，因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有保護專章，其中第 84 條『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了偵訊的輔佐

制度及一定的程序。二、建請警察局在處理聽語障者涉訟或作證時，提供手語協助」。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00 條之 2 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亦即，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時，亦得用通譯，以維護犯罪嫌疑人權利並確保調查之正確性。另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6 款：「第 91 條及前條第 2 項所定之 24 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並將等候通譯到場時間亦列為法定障礙事由之一。本府警察局員警除依據上開規定，於詢問聾

或啞或語言不通犯罪
嫌疑人時使用通譯外
；如刑案證人為聾或啞
或語言不通者，亦均比
照辦理。

四、另於實務運作上，本府
社會局並委由財團法人
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辦理高雄市
手語服務中心相關手
語服務事宜，遇政府
機關有手語翻譯需求
時提供服務（詳高雄
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高市社障
福字第 10140350300
號函）。因此，本府
警察局對於聽語障人
士「涉及刑事案件之
交通事故、警政或司
法偵查事務...」等
事件而涉訟或須作證
時，皆會利用高雄市
手語服務中心提供之
手語服務，以維護聽
語障人士之人權。

提案人：康裕成 5大保43（原案詳載第6卷第3253、3254頁）

案由：建請衛生局推動各大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更有利之就醫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6月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1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20336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 保 安 類 第 43 號	康議員裕成	建請衛生局推動各大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更有利之就醫服務。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質之醫療服務，實施以下服務措施：</p> <p>一、身心障礙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p> <p>本府衛生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順暢及公平的就醫服務，建立整合身心障礙醫療服務單一窗口，並逐年擴充服務據點。</p> <p>101-102年度透過專家評審機制，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中心」，統籌身</p>

心障礙者就醫時，其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其成果如下：

1.高醫服務病人總計為 986 人，初診 121 人佔 12%，複診人數者 189 人佔 19%，諮詢人數 676 人次佔 69%，看診人數統計共 310 人，會診專業人員共 19 個科室的專業人員，含各專科醫師、社工師、心理師、治療師、手語老師，平均每位病人有 3-4 位專業人員共同服務看診。

2.高長庚整合醫療計畫服務量總計 1,467 人，其中身障櫃台總服務人數 837 人，初診就醫 76 人，複診就醫 83 人，在診間硬體設備與空間設計滿意度為 93.89 分，相關醫療人員之服務滿意度為 96.87 分。
(101 年 7-11 月

)

二、目前本市醫院共有 17 家提供優先掛號及優先看診之服務如附件。

三、為營造友善就醫環境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益，自 100 年 10 月起多次函請地區級以上醫院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良善就醫服務，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於院內設置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並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且能提供行動不便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便利或優先看診之服務。

四、目前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均設有身心障礙服務窗口。

高雄衛生局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良善的就醫服務現況	
轄內醫院是否有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掛號及優先看診之服務	
編號	醫院名稱
	備註
	1. 社工室：若於門診大廳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要協助看診時，由醫療諮詢服務台志工主動協助其至門診掛號。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看診結束時，若需協助離開至醫院大門口，亦由醫療諮詢服務台志工協助之。2. 掛號室：(1)安排就坐，由掛號人員到病患面前拿健保卡掛號。(2)打電話給診護士推病患至診間看診。(3)診間護士沒空由掛號室同仁帶至診間交給護理人員。3. 診間：(1)依照病況安排就診。(2)協助拿藥或其他服務。
1	靜和醫院燕巢分院
2	市立凱旋醫院
3	旗山醫院
4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
5	國軍高雄總醫院
6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7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8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9	國軍岡山醫院
10	義大醫院
1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2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1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4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5	國軍左營總醫院

高雄市衛生局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良善的就醫服務現況	
轄內醫院是否有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掛號及優先看診之服務	
編號	醫院名稱
	註 備
16	高雄榮民總醫院
17	健仁醫院

本院秉持提供優質安全的全人照護之宗旨，患者入院後，於院內設立多處機動及門、急、住諮詢窗口，由志工及社工人員提供予有需求之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較弱勢族群協助其就醫、掛號諮詢、就醫解答等疑難服務；院內提供之抽號機亦有志工協助依序陪同掛號檢驗等事宜。在醫療服務方面，本院體恤來院患者大多數為平均年齡65歲以上之榮民等，因此於93年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開設「高齡醫學門診」、「老年醫學科」、「高齡醫學病房」、「中期照護服務」等專門針對高齡者提供全人整合性照護，並為高屏第一所訓練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之醫學中心。本院亦協同各榮服處、榮家為榮民老人預約掛號。在看診上若遇及病情急造身體不適之急難病患也會採取優先看診緊急處理。身心障礙者方面，於社區健康中心設立身心障礙者服務掛號繳費專櫃，門診藥局亦設有行動不便專櫃，以期使病人得到最適當之醫療照護。

1. 本院目前所有診間診號設有保留號(6、7、8、11、12)，為提供高齡整合門診，身障及年長者優先看診號碼，掛號人員皆適時提供保留號，以利優先看診。
2. 貴台設立專為老弱及身障者掛號批價窗口--博愛窗口，以提供優先掛號批價之服務。

提案人：陳麗娜 5 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6 卷第 3254 頁)

案由：空污基金使用應以改善污染及防治污染為首要，各局處舉辦活動及計劃需求皆屬次要，建議 5 年內不支援其他局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0336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5 大保安類第 44 號	陳議員麗娜	空污基金使用應以改善污染及防治污染為首要，各局處舉辦活動及計劃需求皆屬次要，建議 5 年內不支援其他局處。	環境保護局	本市空氣品質改善執行成果係由市府各局處團隊共同推動始得完成，不論是在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皆非由本局可以獨立完成，諸如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改善空氣污染(交通局、捷運局)、空氣污染與市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衛生局)、裸露地綠化計畫(工務局、農業局、區公所)...等皆屬跨局處(室)之推動工作，如此才能使本市空氣品質呈現整體改善成效。 各局處所提計畫需經過本局審核機制管控，首先需在本局考量空污基金累積剩餘以量入為出之原則下，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用途規定之空氣污染防

				<p>制相關計畫，並經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依其計畫內容審議其相關預期效益通過之計畫始得辦理。至於各局處舉辦活動部分依據議會上會期決議，空污基金不予補助。</p> <p>綜此，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本局將以改善污染及防制污染為首要，由市府各局處共同努力，一起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	--	--	--	---